## 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 理作業檢核表

#### 使用說明:

一、目的:了解學生學習情形,激發學生多元潛能,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 目的,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。

### 二、說明:

- (一)為使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確實登載學生學業成績,訂定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 (以下簡稱本表),學校 應自行檢核是否依規定於時限內辦理,並訂定校內相關補充規定 等法令規章,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性。
- (二) 各校得視需要,增訂檢核項目,惟不得刪除原訂檢核項目。

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 作業檢核表

法規依據: 1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									
2.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										
3.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										
項次		完成								
1	訂定學	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	□是 □否							
2	訂定日	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。	□是 □否							
3	規定授	課教師應告知學生日常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	□是 □否							
4	訂定學	業成績繳交期限,並督導教師於期限內繳交。	□是 □否							
	教師應繳交項目如下:									
	(1)	(1) 定期學業成績								
	(2) 日常學業成績									
	(3) 學期學業成績									
	(4)	補考學業成績								
	(5)	(5) 重(補)修學業成績								
5		故不能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,且學校核准給	□是 □否							
	假者,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。									
6	訂定學業成績評量檢核機制,並留存佐證紀錄。 □是 □否									
7	訂定登 附件)。	□是 □否								
8	訂定相	關成績預警機制	□是 □否							
承辦單位簽 章										
會辦單位簽章										
校長簽章										

#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

				申請	日期:	年	月	日
學年度		學期別		□第 1	學期	□第 2	學期	
授課教師		授課科	TI.					
學生班級		學生學是	虎		[	如附付	牛(多丿	()
學生姓名	□如附件(多人)							
更改類別	<ul><li>□第次定期成</li><li>□日常成績</li><li>□補考成績</li><li>□重修成績</li></ul>	交績	更	2正原因		載錯誤 分錯誤 他		
敘明更正 情形 (本欄必填)								
原成績	□如附作	牛(多人)	更	改後成績		□如附	<b> </b> 件(多)	<b>人</b> )
授課教師 簽章			承	辦人簽章				
註冊組長 簽章			教	務主任簽 章				
校長簽章			登	錄人簽章	(成績	登錄負責	人簽章)	)

備註1:若有多人成績需更正,請另提供名冊,名冊內容須包含學生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座號、原成績與更改後成績。

備註 2: 各項成績登載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,均不得再更改。